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3年1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张 维

张 农

勾攀峰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